##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申和投资 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涉及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 告。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 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本次重组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